

# 中共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委员会文件

京教科院党字〔2014〕4号

---

##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的通知

各所、中心，各党总支、党支部：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于10月20日至23日在北京胜利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扎实推进依法治教，牢固树立教育法治理念及切实提升教育法治水平，按照上级党组织的工作部署，结合我院实际，现就学习宣传贯彻工作通知如下：

## 一、深刻领会四中全会的重大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依法治国和依法治教的决策部署中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是在全面深化改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定性阶段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全会首次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为主题，明确提出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全面勾画了法治中国建设的宏伟蓝图。全会审议通过的《决定》，深入系统地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总目标、基本原则和重大任务，深刻回答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是指导新形势下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纲领性文献。

认真学习贯彻全会精神，将《决定》要求落实到教育发展的实践当中，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也是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推进教育科学研究的核心要求。全院各所、中心，各党总支、党支部要重点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和职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决定》，深刻把握全会精神实质。要认真学习领会《决定》的新论断，深刻认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会议主题，牢牢把握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总目标和基本原则。要认真学习领会《决定》的新观点，深刻认识党的领导与依法治国的关系，深刻认识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大意义。

依法治教是依法治国的有机组成部分。全会强调，要加快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社会治理体制改革、创新法律制度建设，依

法加强和规范公共服务，这就对健全完善教育法律法规体系，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提出了明确要求。教育直接关系到千家万户，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密切相关，实现教育的依法治理，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教育改革、促进和保障教育发展是落实全会精神的重要领域。

要通过深入学习，把全院党员干部和职工的思想行动统一到全会的决策部署上来，提高法律意识、大局意识、改革意识和责任意识，形成参与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把全会确定的各项任务贯彻好、落实好，扎实推进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推进教育领域法治化进程，使教育科学研究工作呈现新局面，形成新格局。

## **二、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全会精神的学习宣传工作**

各所、中心，各党总支、党支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摆上当前重要的议事日程。充分发挥主动性、创造性，切实把本部门的学习贯彻活动策划好、组织好、落实好，迅速掀起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的热潮。

**一是强化班子建设。**要建设严守党规、依法执政的各级领导班子，教育引导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坚决贯彻维护党章，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依法依规办事，依法依规用权、施政，把依法治院与以德治院、遵纪守法与崇德向善有机结合起来，建立领导干部沟通机制和领导班子决策机制，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

度。将学习宪法、《决定》等法治教育作为理论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党员干部要带头学习，带头导读，率先垂范。

**二是学有重点。**要突出重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学习计划。《决定》将每年12月4日定为国家宪法日，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我院将筹划组织开展专家讲座、学法征文等一系列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基层党组织要将宪法学习作为普法教育的重要任务予以落实，培养尊重宪法、维护宪法尊严的意识，要将教育法律法规、民法、侵权责任法等法律知识作为重点学习内容予以落实，不断提高教科研工作、行政管理工作的法治化水平。

**三是学用结合。**学习宣传全会精神，主要采取集中辅导与分散自学相结合、研读原文与交流研讨相结合、理论务虚与工作务实相结合、学习宣传与贯彻落实相结合的原则进行。要在系统学习领会的基础上，确定学习贯彻实践的重点选题，有针对性地开展深入学习讨论与调查研究。真正学以致用，务求实效，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向广度和深度拓展。

**四是学有氛围。**要持续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各种宣传载体宣传阐释全会精神；创新宣传形式，探索方法手段，努力增强学习宣传的吸引力、感染力和针对性、实效性。积极运用“党员在线学习”、“宣传园地”、电子展板和移动多媒体等新技术新手段以及橱窗、画报等多种途径，扩大学习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营造学习贯彻全会精神的浓厚氛围。

### 三、结合教科院工作实际，全面贯彻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

各所、中心，各党总支和党支部要切实结合工作实际，按照依法治国的总体要求，找准着力点和薄弱环节，开展和改进教科院工作，明确攻坚方向、坚定法治理念、突出工作重点，为实现我院“业绩一流、成果显著、服务有效、国内领先、在国际上具有影响力的教育智库的奋斗目标提供法治保障。

要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为首都推进依法治教提供决策研究服务和重要智力支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科学研究，要将依法治教作为促进教育现代化和构建教育科研体系的战略任务和重要内容，以法律制度建设和研究为引领，针对教育理论和实践中矛盾较为突出、受到广泛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提供解决方案，协同推进教育综合改革，促进教育科学发展。积极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开展教育法治法规落实的督导检查 and 评估。

要将法治理念培育和法律知识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切实加强和改善学校法治教育的内容与形式，提高法治教育影响力和感染力。要加快中小学法治教育内容的系统化和教材的科学化建设，完善法治教育课程，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不断提高广大学生法律素养，为全民普法奠定学校教育的坚实基础。

要全面加强我院内部依法治理、依法办事的体制机制和能力建设。加快建立健全适应全院集中办公的规章制度，做好顶层设

计，修订完善有关制度，明确和落实责任分工。推进院务公开，重视和加强信息公开工作。要提高全体党员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自觉性和依法办事的能力，促进工作思路与方法的转变，确保全院工作依法有序运行。面向全体职工，大力加强法制教育宣传培训，深入学习领会依法治国的理念与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引导职工学法、用法、尊法、守法。

请各党组织将学习宣传贯彻情况，及时报送院宣传统战部。

联系人: 张力天

电 话: 88070716

邮 箱: dangwei@bjaes.cn

中共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委员会

2014年12月4日